

# 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科发人字[2018]45号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现将修订后的《中国科学院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科学院  
2018年6月11日

## 中国科学院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实施办法

宪法宣誓是国家工作人员履行国家赋予职责的重要仪式。为激励和教育我院广大干部职工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依法履职尽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及其各部门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组织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4号），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在全院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并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宣誓范围为全院各单位新提任的所（局）级领导人员和院机关处级领导人员。院属各单位管理的处级领导人员是否进行宪法宣誓，由各单位自行确定。

二、已参加过宪法宣誓的领导人员，交流担任同一级别职务时，不再参加宪法宣誓；提任到高级别职务时，需再次参加宪法宣誓。

三、新提任的所（局）级和院机关处级领导人员应在提任当年度参加宪法宣誓，一般不跨年。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当年度宪法宣誓的，应在下一年度完成。

四、宣誓誓词如下：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五、举行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六、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

七、宣誓人进行宪法宣誓时，着装应当整洁、得体。

八、宣誓仪式一般采取集体宣誓的形式；根据需要，也可采取单独宣誓的形式。

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在领誓人身后整齐站立，面向国旗或者国徽，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单独宣誓时，宣誓人面向国旗或者国徽站立，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右手举拳,诵读誓词。

九、领誓人、监誓人、主持人由宣誓组织单位指定。领誓人一般由宣誓人中级别较高或资历较深的同志担任,监誓人由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受主要负责同志委托的负责同志担任,主持人由比监誓人低一个层级的领导人员担任。

十、院人事局负责组织新提任所(局)级领导人员、院机关处级领导人员的宪法宣誓工作。

十一、宪法宣誓工作可以结合上岗班、培训班、年终总结等工作开展,也可单独开展。

十二、组织实施单位针对不同级别的领导人员,一般一年至少分别举行一次宪法宣誓仪式。

十三、院属各单位如确定针对本单位处级领导人员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则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细则,报院人事局备案后组织实施。

十四、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4日印发的《中国科学院开展宪法宣誓工作实施办法》(科发人字[2017]128号)同时废止。

(联系部门:人事局)